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6-033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28号），定于2016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7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宏港路298号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7日

至2016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其他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其他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A股股东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股东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选举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股股东

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7	博威合金	2016/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章培露、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293983,82293975

联系传真：0574-82293978

邮编编码：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股东大会授权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决定。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靖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22楼

一致行动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22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22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披露的以外，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及与证券相关的重大纠纷、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并报告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9月2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29,213,483股，高靖娜及莱茵达控股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38%。

（二）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50.07%，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52%。

（三）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四）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五）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六）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七）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八）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九）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十）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十一）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十二）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十三）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十四）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十五）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十六）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十七）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十八）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十九）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二十）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二十一）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二十二）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二十三）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二十四）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二十五）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二十六）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

（二十七）高靖娜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莱茵体育持股49.96%，两者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6.46%。